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新风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57582828X31011819D11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吴宏尚
诊疗科目	内科 /外科 /妇产科;妇科专业 /儿科 /口腔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(协议)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(协议)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		
地 址	青浦区华新镇新风中路8、10、12号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69792011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青卫登字(2026)第000818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6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4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新风门诊部)	青医广【2026】第 05-15-G040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六年五月 十五 日